



法律學系

★ 簡介及特色

教學宗旨為紮根法學基礎研究，並強化本校綜合性大學與科際整合的特性，設計相關課程，以基礎法學為根基，從事與經濟、貿易、勞工、環保與科技法律等相關法學之研究。除了充實法律專業知識外，更重視獨立思辨，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及培養關懷社會、利他奉獻的精神，以成為值得社會大眾信賴的法律人。

教學目標：

1. 具科際整合特色之法學教育與研究
2. 科技與人文關懷並重
3. 理論與實務並重

📄 就業出路

法律專業人才的就業市場具有高度多元性與發展彈性。除可參加國家考試成為法官、檢察官或律師，投入司法實務與法律服務工作外，亦可進入各類公職領域，例如：擔任司法人員、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務員、調查局調查人員或法務行政相關職務。在公共事務方面，也可擔任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之法案助理或政策幕僚，參與法制規劃與公共政策推動。此外，法律系畢業生亦廣受企業界青睞，可從事企業法務、法遵管理、人資勞動法務、智慧財產管理或契約審閱等工作。隨著跨領域趨勢發展，不少法律人才亦投入金融、科技、醫療及文化創意等產業，發揮法律專業價值，甚至選擇自行創業，開拓專業服務或結合其他專長發展事業，係多元且具發展潛力的職涯道路。